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即-1051269.75元。

2、如果，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会计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构成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原因

公司2025年年初截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8808509.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1269.75元。

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光伏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产能利用率不高、固定支出无法摊薄，同时，流动资金不足、逾期债务诉讼的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增加，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等导致成本支出增加。

二、公司董事会工作措施

1、公司正在与银行、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协商，力争获得债务展期、续贷、新增综合授信机会，补充流动资金，确保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重大资产出售等方式，获得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与资源，努力降低负债比例、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将继续推进2025年战略计划，聚焦自有资产的利用、提升运营效率，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基础上，进一步深挖光伏组件及EPC工程业务，广泛拓展开源节流机会，持续探索银包铜、0BB、转光胶膜等多项降本增效技术路径，争取在异质结路线、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早日消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及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如果，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会计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构成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及第9.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5年8月18日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违规担保事项而实施的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如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持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